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公 告

本公告乃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行為之最新發展及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林先生知會，台北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作出該行為之判決。林先生被裁定(i)干犯兩項非常規交易罪，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71(1)(2)條；及(ii)干犯兩項背信罪，違反交易法第171(1)(3)條。由於有上述裁定，林先生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

本公司得悉，根據台灣刑事法律程序，林先生可於台北地方法院發出正式書面判決後十天內就裁定申請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正保釋外出，據林先生稱，彼將就裁定及判刑申請上訴。

就本公司所深知，預期台北地方法院將於數週內提供判決之詳情及理據。本公司會於尋求有關該等判決詳情及理據之法律意見後考慮將採取之跟進行動，並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該行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故董事會相信，該行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